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4/4. 执行《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经社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3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召开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欢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功成果，<sup>1, 2</sup>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举办了亚太环境问题部长级峰会，主题是“走向资源节约型和无污染的亚太区域”，峰会使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合而为一，

1. 认可《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sup>2</sup>
2. 邀请成员国跟进和执行《部长级宣言》；
3. 请执行秘书：
  - (a) 优先注重执行《部长级宣言》；
  - (b) 寻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开展合作，并确保开展此种协作；

---

<sup>1</sup> ESCAP/74/10。

<sup>2</sup> ESCAP/74/10/Add. 1。

(c)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8年5月16日

---